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鑄國人字第11400035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(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)--第8次招考錄取名單，本次甄選結果尚有缺額，114年7月30日爰續辦理第9次招考。

依據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章(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(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)第8次招考錄取名單，業經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錄取名單：普通班代理教師(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)，正取1名；李佩珊。
- 二、正取者，請於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結果尚有缺額，114年7月30日爰續辦理第9次招考：普通班代課教師(生活)1名。

校長孫東志